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1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5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柯芳澤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															
理由	<p>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承審法官有4人曾參與將該事件發回更審之先前第三審裁判，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致作成該判決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而違憲。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2</span></p> <p>三、經查，與本件聲請人所指摘之憲法上爭點相類之案件，業經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且於判決理由指出「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是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3</span></p>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鏗</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林俊益</td> <td>許志雄</td> </tr> <tr> <td>張瓊文</td>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r> <tr> <td>黃昭元</td>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r> <tr> <td>楊惠欽</td> <td>蔡宗珍</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a href="#">112年憲裁字第11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a>															
裁定全文	 <a href="#">112年憲裁字第115號柯芳澤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